（上接B003版）

财通资管康恒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康恒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康恒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186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9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财通资管康恒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财通资管康恒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4月3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4月3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康恒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财通资管康恒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673	02199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	–	是

注：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年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三年后的年度对日。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对于Y类基金份额，在满足《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可豁免前述持有限制，具体安排及费率按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执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2、2025年4月30日起，本基金增设财通资管康恒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Y类基金份额，形成A类和Y类两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代码：018673；Y类基金份额代码：021993）。Y类基金份额是本基金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

3、本基金已于2023年12月7日开始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在其他各销售机构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00元，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适用下表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一般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00%
100万元≤M（500万元	0.8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由申购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各销售机构可以针对Y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费用除外），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销售机构开始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网点等信息，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定额投资业务安排

1）定额投资业务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除另有公告外，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

3）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与申购一致，销售机构开展本基金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4）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情况，详见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说明。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非直销机构

5.1.1.1 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办理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日常申购业务的非直销机构如下：

序号	代销机构
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注：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需要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基金行业平台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平台最新发布的个人养老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内。

5.1.1.2 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非直销机构

办理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非直销机构如下：

序号	代销机构
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3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3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财通资管康恒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财通资管康恒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或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116-7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查询其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确认情况。

（5）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投资人每笔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一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在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请投资者合理安排资金进行投资。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基金名称中包含的“养老目标”字样，不代表基金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养老目标基金不保本、不保证收益，且可能发生亏损。敬请投资者根据年龄、退休日期、收入水平和风险偏好等情况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4、Y类份额是本基金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除另有规定外，投资者购买Y类份额的款项应来自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Y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也需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个人养老金可投资的基金产品需符合《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要求的相关条件，具体名录由中国证监会确定，每季度通过相关网站及平台等公布。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不符合相关条件从而被移出名录的情形，届时本基金将暂停办理Y类份额的申购，投资者由此可能面临无法继续投资Y类份额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

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96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6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4月3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4月3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A	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622	02199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	是

注：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对于Y类基金份额，在满足《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可豁免前述持有限制，具体安排及费率按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执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2、2025年4月30日起，本基金增设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Y类基金份额，形成A类和Y类两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代码：019622；Y类基金份额代码：021994）。Y类基金份额是本基金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

3、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放赎回、转换业务将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在其他各销售机构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00元，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适用下表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一般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5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由申购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各销售机构可以针对Y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费用除外），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销售机构开始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网点等信息，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定额投资业务安排

1）定额投资业务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除另有公告外，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

3）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与申购一致，销售机构开展本基金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4）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情况，详见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说明。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非直销机构

5.1.1.1 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办理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日常申购业务的非直销机构如下：

序号	代销机构
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注：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需要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基金行业平台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平台最新发布的个人养老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内。

5.1.1.2 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非直销机构

办理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非直销机构如下：

序号	代销机构
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3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3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或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116-7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查询其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确认情况。

（5）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投资人每笔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一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在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请投资者合理安排资金进行投资。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基金名称中包含的“养老目标”字样，不代表基金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养老目标基金不保本、不保证收益，且可能发生亏损。敬请投资者根据年龄、退休日期、收入水平和风险偏好等情况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4、Y类份额是本基金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除另有规定外，投资者购买Y类份额的款项应来自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Y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也需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个人养老金可投资的基金产品需符合《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要求的相关条件，具体名录由中国证监会确定，每季度通过相关网站及平台等公布。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不符合相关条件从而被移出名录的情形，届时本基金将暂停办理Y类份额的申购，投资者由此可能面临无法继续投资Y类份额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4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164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5年04月28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5年03月27日至2025年04月28日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5年04月30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04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 2025年04月30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

（1）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未付收益定于每月26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收益支付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8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丰润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1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4-29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4-29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4-29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丰润货币A	丰润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178	00417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按照基金管理人2025年3月25日披露的《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执行。

（2）自2025年4月29日（含）起，暂停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建行龙钱宝、同花顺、兴业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宁波银行、泰信财富除外）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B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上限为伍拾万元（含伍拾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B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超过伍拾万元，注册登记机构将有权对该基金账户当日提交的单笔或多笔申购申请予以拒绝，最终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自2025年5月6日（含）起，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5）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7-00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业务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业务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5-065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创新药HSK21542注射液新适应症IND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基本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剂型	适应症	申请事项	受理号
HSK21542注射液	注射液	拟用于化疗引起的恶心呕吐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CXHL25004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一、研发项目简介

化疗引起的恶心呕吐（chemotherapy-induced nausea and vomiting，CINV）是肿瘤患者在接受化疗过程中容易出现的并发症之一，70%以上的抗肿瘤患者会出现不同程度的恶心和呕吐，严重的恶心呕吐可能导致患者发生脱水、电解质紊乱、营养缺乏等病症，影响患者抗肿瘤治疗的正常开展。目前临床常用的三联用药方案，常见不良反应包括便秘、头痛、头晕、腹泻等，另外还可能会引起QT间期延长，甚至导致致命性心律失常，因此目前临床上仍然需要安全性更好，有效性良好的止吐药物。

HSK21542是我司自主研发的强效外周kappa阿片受体（κ Opioid Receptor，KOR）选择性激动剂，其具有高选择性和亲和性，可通过作用于肠壁上迷走神经元，改变中枢系统对于胃肠刺激信号的调节，从而改善胃肠道不适。在临床前药效学模型中HSK21542表现出了良好的止吐药效。同时，HSK21542注射液在中国境内已完成13项临床研究，所有临床研究结果均表明HSK21542注射液整体安全性耐受性良好，HSK21542注射液有望为化疗恶心呕吐患者带来更优的用药选择。

此前HSK21542注射液分别获得了“急慢性疼痛”适应症（受理号：CXHL1900316和CXHL1900317）、“瘙痒”适应症（受理号：CXHL2000068和CXHL2000069）、“肝病瘙痒”适应症（受理号：CXHL2101115）和“术后恶心呕吐”适应症（受理号：CXHL2400710）的临床试验通知书。2023年10月本品提交了腹部手术术后镇痛适应症NDA申请（受理号：CXHS2300094），2024年9月本品提交了拟用于治疗成人维持性血液透析患者的慢性肾脏疾病相关的中度至重度瘙痒适应症的上市许可申请（受理号：CXHS2400097），目前均在技术审评中。本次获得受理的是“本品拟用于化疗引起的恶心呕吐”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申请。

二、风险提示

创新药研发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5-023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庄园牧场；证券代码：002910）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4月23日、4月24日、4月25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一季度报告》。目前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2025年“劳动节”假期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薪意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4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4月3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4月30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4）12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5年5月1日（星期四）至5月5日（星期一）为节假日休市，2025年5月6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 （2）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5年4月30日至5月5日暂停本基金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康薪意保货币A	泰康薪意保货币B	泰康薪意保货币C	泰康薪意保货币D	泰康薪意保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477	001478	017983	017984	00254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否	是	否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5年5月6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基金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

（2）根据本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发布的《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公告》、2024年2月29日发布的《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公告》及2025年1月27日发布的《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公告》，本基金对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进行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B类基金份额总金额均应不高于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B类基金份额总金额均应不高于100万元，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B类基金份额总金额均应不高于5万元（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分别计算）。

自2025年5月6日起，本基金继续执行上述限额。如该申购业务上限发生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5年4月29日15:00点前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即2025年4月30日）开始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5年4月30日15:00点前赎回本基金的份额将于下一个工作日（即2025年5月6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根据《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协议》，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基金管理人手机客户端、基金管理人微信公众号以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等）快速赎回的份额，自快速赎回之日起（含当日）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4）2025年5月1日至5月5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赎回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至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敬